浅谈保险无赔款优待的会计处理

江苏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金其森

无赔款优待，是指投保车辆在一年保险期内没有发生赔款，则被保险人在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减收保费优待，优待金额为本年度续保险种应交保费的10%。如果被保险人投保的车辆不止一辆，则无赔款优待分别按单个车辆计算。笔者拟对无赔款优待的处理做一分析。

一、参保时的账务处理

参加财产保险的企业在参保年度的会计处理为：借：制造费用——财产保险，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贷：银行存款。以后年度的会计处理为：借：长期待摊费用——财产保险；贷：银行存款。保费在实际受保年份按月分摊，会计处理为：借：制造费用——财产保险，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贷：长期待摊费用——财产保险。

例1：甲企业2007年1月5日为其车辆购买了2007年度的财产保险，管理部门用车投保金额为50 000元，生产车间用车投保金额为150 000元。参保时保险公司与甲企业签订了有无赔款优待的协议，在此期间甲企业未发生车辆转让行为。

甲企业投保时的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财产保险50 000元，制造费用——财产保险150 000元；贷：银行存款200 000元。

二、享受无赔款优待时的会计处理

目前对于无赔款优待，有些企业的做法是将其冲减保费支出：借：银行存款；贷：制造费用——财产保险，管理费用——财产保险。笔者认为，不根据享受无赔款优待的时间进行的会计处理存在不妥之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收入，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罚没利得、政府补助利得、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企业获得保险公司赔偿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营业外收入。

我们再来看无赔款优待。企业享受的无赔款优待相对与正常参保企业来说是一项利益所得或是一项奖金利得，当企业享受的是保费减免的优惠时，其会计处理为：借：制造费用——财产保险，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贷：银行存款。其入账金额为实际获得的保费减免额。当企业享受的是优待退款时，其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营业外收入（将无赔款优待视为一项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利得）。

例2：承上例，2007年由于甲企业全年没有一起车辆交通事故和其他事故，2007年期间甲企业新购买了车辆，保险公司应约给予无赔款优待的优惠。优惠情形及会计处理如下：

（1）保险公司给予甲企业2008年度车辆财产保险费用的减免的无赔款优待。甲企业账务处理为：①2007年甲企业不做账务处理；②2008年甲企业根据实际缴纳的保费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无赔款优待协议的规定，2008年甲企业缴纳的保费金额为本年度续保险种应交保费的90%（1-10%）。其账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财产保险45 000元，制造费用——财产保险135 000元；贷：银行存款180 000元。

（2）保险公司核准后，在2007年底给予甲企业20 000元（200 000×10%）的无赔款优待。甲企业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20 000元；贷：营业外收入——无赔款优待20 000元。

三、享受无赔款优待时的税务处理

对于无赔款优待，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简称《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缴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等，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用准予扣除。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按规定比例缴纳的财产和运输保险费用，准予扣除；但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是保险公司对纳税人在保险期内未发生意外事故或保险公司规定的其他事故而给予纳税人的奖励，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细则》的要求，企业在享受无赔款优待年度，笔者认为，无论是保费减免还是优待退款，都应将企业享受的无赔款优待作为企业的其他所得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

例2的具体税务处理为：①2007年收到保险公司的20 000元的优待退款，这时20 000元应作为2007年的其他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②2008年收到保险公司的优待退款或2007年度保费的减免，这两种情况按照《细则》的要求都应计入2008年的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